**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**

（2018年修订）

　　第一条 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　　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　　（一）心脏听诊有杂音；

　　（二）频发期前收缩；

　　（三）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；

　　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　　第二条 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收缩压小于140mmHg；舒张压小于90mmHg。

　　第三条  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/L、女性高于80g/L，合格。

　　第四条 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　　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　　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　　第五条 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严重支气管扩张、严重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六条  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　　第七条 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八条  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九条  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，以及各种原因所致的慢性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条  糖尿病伴心、脑、肾、眼及末梢循环等其他器官功能严重受损者，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　　第十一条 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二条 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三条 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四条 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五条 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六条 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七条 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八条 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九条 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.8（小数视力0.6），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9（小数视力0.8），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二十条  色觉检查异常者，不宜从事美术、化学、生物等以颜色作为技术指标和实验数据的教学岗位。色盲、色弱，不宜申请幼儿园、特殊教育或相关专业教师资格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 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，双耳在2米以内正常语言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  严重口吃，吐字不清，持续声音嘶哑、失声及口腔有生理缺陷并妨碍发音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  对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，增加淋球菌、梅毒螺旋体、滴虫、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（念球菌）（后两项指妇科）检查项目，阳性为不合格；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需做胸片检查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 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  本体检标准从2018年9月1日起执行，以往的相关体检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。